

附件一（雙面列印）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115 年獎勵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115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或機構名稱		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應受送達人 □聯絡資訊同 申請人	代辦人 (聯絡人) 姓名			
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
	E-mail			
	送達地址	□□□		
裝置容量	瓩	設備登記編號	TXG-	
獎勵項目 (①、②都要 勾選)	①資格條件	☐ 屬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（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資格）		
		☐ 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（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資格）		
	②獎勵標準	☐ 非屬自發自用（獎勵金 3,000 元/瓩，上限 30 萬元）		
		☐ 屬自發自用無裝設 ATS（獎勵金 3,000 元/瓩，上限 30 萬元）		
		☐ 屬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裝設 ATS（含無售電予公用售電業者）（獎勵金 2 萬元/瓩，上限 200 萬元），請續勾下列： ☐ 未曾獲核定獎勵金 ☐ 曾獲 114 年核定獎勵金_____元（檢附相關文件）		
應備文件 (請依所附 文件勾選)	☐ 一、獎勵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☐ 三、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（建物頂層面積須小於 1,000 平方公尺） ☐ 四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（發文日期應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） ☐ 五、申請自發自用餘電躉售加裝 ATS 應備文件（附件二，無裝設者免附） ☐ 六、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備查文件（非屬全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免附） ☐ 七、獎勵款領款切結書（附件三） ☐ 八、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（附件四） ☐ 九、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發票或收據			

	☐ 十、撥款入帳之金融機構資料表（限申請人存摺）（附件五） ☐ 十一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附件六） （ ☐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免附）		
※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獎勵或補助： ☐ 無/ ☐ 有（於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載明獎勵或補助機關、計畫案名稱、獎勵或補助金額，並檢附核定獎勵或補助款相關文件影本 1 份供審核）			
申請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備註：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者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本局將追繳撥付款項。
▼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▼			
受理編號		應備文件是否齊全	☐ 是 ☐ 否
獎勵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
備註	1. 收件日期： 2. 巡查時間： 3. 完成審查日期： 4. 補正紀錄：		
	初審人員：	複審人員：	